

A 类
公开

株洲市公安局文件

株公建字〔2024〕8 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56 号建议 的答复

梁艳、李志华、徐晓菊、卜更生、仵永博、易凌云代表：

收到您提出的“关于增加建设南路人行横道的建议”的建议后，市公安局高度重视，迅速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中心广场商圈和芦淞服饰市场群商圈地处我市中心城区，而 2 个商圈周边的路网结构因地理位置受限无法得到进一步的改善情况下，新华路、建设路作为中心商圈的主要交通通道的交通压力日益凸显。建设南路与车站路交叉口至市府路交叉口 400 米，除两端交叉口设置了行人过街人行横道外，目前在江南商城前施划了人行横道线解决行人横路。诚如您所说，芦淞区作为一个有影

响力的服饰商圈，市场群之间的人员流动较为集中，为优化我市
实体经济的营商环境，我们已在建设南路与市府路交叉口往北 100
米位置增设人行横道线。

承办负责人：周 伟

承 办 人：易海峰

联 系 电 话：28687079

